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5629万股~248.344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5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5629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48.344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165.5629~248.3444	0.39~0.59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08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5,629	0.39	2,483,444	0.59
股份总数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423,632,146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109.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889.5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

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